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22 日（周一）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国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三楼水晶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20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第 1-7 项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分别刊载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第 8-11 项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分别刊载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中国石油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410005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传 真：0731-88789256

联 系 人：苏千里、邱文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附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附 1：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